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蔡孟莉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9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本署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參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36小時培訓研習者，國小教師可否抵免多元評量研習課程時數6小時釋疑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3月26日高市教小字第10231837500號函。
- 二、依據102年2月25日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102年度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獎勵計畫說明會議」會議決議，國中教師已參加本署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階段性進修培訓計畫36小時關鍵知能研習者，因其內容包含理念、策略、教學與評量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課程類似，同意抵免「有效教學策略」課程5小時與「多元評量」課程6小時。
- 三、爰此，國小教師已參加本署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階段性進修培訓計畫36小時關鍵知能研習者，可抵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

教育處 收文:102/04/09



1020106672

3 無附件



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中規定辦理之「多元評量」課程。

- 四、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之課程內涵針對國中、高中職教師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以教學價值觀念改變為主、政策理念落實為輔，系列性及統整性之研習基礎課程，而「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36小時研習」課程係屬精進教師專業知能，確保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品質，透過教師之教學步驟引導學生體驗、省思及實踐，達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各階段的能力指標，故考量「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36小時研習」課程之完整性及結構性且已有抵免之規定，爰國中小教師已參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多元評量」課程，不可抵免「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36小時研習」。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2018-04-09
12:28:23
電子印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